



##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4

##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8/689/Add. 1)通过]

## 68/247.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B<sup>1</sup>

大会，

—

##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2</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现金状况不佳，财政情况较为困难；
5. **回顾** 2003 年 6 月 6 日《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sup>4</sup>第 15 条；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一卷第六节第 68/247 号决议成为第 68/247A 号决议。

<sup>2</sup> A/68/532。

<sup>3</sup> A/68/7/Add. 12。

<sup>4</sup> 第 57/288B 号决议，附件。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3、34(a) 和 35 段；
7.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5 540 000 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以及 2015 年和以后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全面审查情况；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为特别法庭的今后活动筹措经费；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6 (e) 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与主要行为体协商，编制附带清晰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并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 二

###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 费用估计数：第二专题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六节和同日第 68/24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sup>5</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sup>6</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8 段；
4.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特别政治任务第二专题组(制裁监测队、组和小组)的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效率；
5. **核可**秘书长报告提出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拟议预算净额 1 476 100 美元；
6. **又核可**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出共计净额 1 476 100 美元；

<sup>5</sup> A/68/327/Add. 9 和 Corr. 1。

<sup>6</sup> A/68/7/Add. 25。

## 三

##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回顾**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二和四节，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的报告<sup>7</sup> 和关于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sup>8</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9</sup>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7, 8</sup>

2. **认可**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9</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A. 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

3. **欢迎** 迄今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收到关于今后各阶段实施工作的资料；

4. **着重指出** 必须在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下一步实施阶段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实施该系统；

5. **强调**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在按照全方位应对灾害办法管理联合国业务风险方面的重要性；

6. **回顾**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和 4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详细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费用；

7. **请** 秘书长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包括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将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在内；

**B. 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8. **请** 秘书长完成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工作，最后确定全球信息技术灾后恢复计划和评估，全面处理桑迪风暴期间在业务连续性领域查明的薄弱环节，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sup>7</sup> A/68/715。

<sup>8</sup> A/68/732。

<sup>9</sup> A/68/780。

9. **欢迎**秘书长在跟踪、监测和结清就保单中承保的风暴相关工作所提保险索偿方面作出努力；

10. **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风暴后的修复和缓解工作；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会员国全面通报因风暴所致破坏而开展的修复和缓解工作的状况，包括充分说明有关支出和所恢复的基础设施；

12. **又请**秘书长考虑采用一切缓解风险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市场和(或)自保机制，以期为所有面临自然危害和紧急情况风险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取得费用合理的适足保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 四

#### 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的情况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情况的报告<sup>10</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1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1</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指出**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应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力和效率，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鼓励**秘书长不断审查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多学科工作组的运作情况，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的适当参与；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对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适用问题进行全面业务论证；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面业务论证中说明与“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等现行改革举措的联系；

<sup>10</sup> A/68/387。

<sup>11</sup> A/68/583。

## 五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sup>12</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sup>1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3</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该专题具有技术性，需要在逐步制订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房地长期基本建设方案和优先排序战略时共同理解和一致适用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提出确切定义，并进一步说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性质；
4. **又强调**确保联合国所有房地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4</sup> 的重要性，认为应在优先排序战略中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重视；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至 18 段，决定这次审查应包括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管理的全部联合国所属房地和经管房地，还决定评估向具有永久性长期基本建设需求的本组织所属和(或)经管的所有地点传播该进程所获最佳做法的可行性；
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2 段，还回顾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可能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提案都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15</sup> 所规定的程序；

## 六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 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16</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17</sup>

<sup>12</sup> A/68/733。

<sup>13</sup> A/68/796。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5</sup> ST/SGB/2013/4。

<sup>16</sup> A/68/748。

<sup>17</sup> A/68/80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17</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批非经常经费 5 722 4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出，此款包括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下增加额 281 8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增加额 5 440 600 美元以及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额 29 0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 七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sup>18</sup> 和关于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最新情况的报告<sup>19</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2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19</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sup>20</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sup>18</sup> A/68/352/Add. 2。

<sup>19</sup> A/68/352/Add. 3。

<sup>20</sup> A/68/797。

#### A. 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

3. **赞赏地欢迎**会员国捐款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4.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和往期摊款仍有 678 214 美元尚未缴纳，并敦促有关会员国迅速安排这些缴款的支付事宜；
5.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产生的费用；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 和 8 段，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项目完工时间表的推迟，确认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时间安排，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该办公室关闭后遗留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计划，包括将要设立的问责机制；
8. **又回顾**大会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和 12 段，并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且经其后各项决议申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范围；
10.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18</sup>提及作为项目范围内无供资部分的资金缺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充分考虑到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的规定；
11.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大楼内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供适足办公空间，面积至少与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启动前所使用的空间相同，并适当顾及其功能需要；

#### B. 项目经费筹措

12. **确认**需要根据秘书长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提出的项目费用供资填补预算缺口，包括与连带费用有关的缺口，并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对最后批款作出决定；
13.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使用周转基金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 (XXVII) 号决议所设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以应对该项目在完工前的剩余时间内可能面临的现金流挑战，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
14. 为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
15. **请**秘书长随时酌情向会员国通报本组织流动性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设法节省经费，以抵销预算缺口，包括为此开展价值评估工程和其他活动；

17.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以帮助填补预算缺口；

## 八

###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

**回顾**其第68/247A号决议第七节第7和8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拟议职权范围的报告<sup>21</sup>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2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sup>2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
4.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员额的空缺通知，包括向会员国分发普通照会并以行业出版物和有关机构为目标，以便能够建立有竞争力的候选人库，并在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开展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征聘流程时，以不违反本决议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为前提，严格遵守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
6. **决定**将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列为本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代表的履职业绩。

2014年4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up>21</sup> A/68/753。

<sup>22</sup> A/68/805。

## 附件

###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助理秘书长) 职权范围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9(a) 条规定：养恤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之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之。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B 号决议重申，秘书长按《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对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权益担负信托责任。此外大会还多次强调，秘书长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作出决定时，应遵循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等主要准则。

2. 为协助秘书长履行对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事宜。该代表应主管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

#### 责任

3. 秘书长代表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与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行使酌处权，并负责制定总体投资政策，监督和管理基金投资。

4. 秘书长代表将领导投资业务，包括战略和政策分析、资产分配、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以及合规和监测；后台核算、交易结算、现金管理以及所需系统和信息技术。该代表将领导投资管理司司长，确保该司所有业务和职能得到妥善协调、相互配合，协同保障履行信托责任，支持该机构的目标并增强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该代表将与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密切配合。秘书长代表负责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投资政策，确定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并规划适当的投资战略。该代表将监督执行投资决定，确保核定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遵守。该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 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包括确保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并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5. 秘书长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监督和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包括以下方面：

(a) **投资**。秘书长代表经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所设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投资战略及协调一致的投资业务框架，以达到和超过长期实际收益率目标。该代表将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定投资管理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及养恤基金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界定多样化投资组合的主要投资战略，使投资回报与养恤基金精算假设所提出的长期实际收益率相一致，以履行其维持养恤基金支付能力的长期义务；确保遵守大会规定的投资准则(即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遵守保持养恤基金

本金以及在避免不当风险前提下获取最佳投资回报的目标；确保投资与既定总体风险容忍度相一致；确保既定投资战略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执行；全面监测和管理投资和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b) **风险与合规**。秘书长代表将确保建立和维持适当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

(c) **业务**。秘书长代表将确保业务和信息系统技术符合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和政策；

(d) **会计**。秘书长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确保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所载投资数据准确可靠，并对投资业务实施风险管理和适当的财务管控；

(e) **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代表将就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同联委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进行沟通，解答与业绩、投资组合结构、投资政策与战略、保管安排、全球经济和市场条件、投资预测与前景以及业务所需经费筹措有关的问题；就为投资管理司筹措经费和提供服务的问题提出提议；并与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进行联络和密切合作；

(f) **监督机构**。秘书长代表将与养恤基金各监督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联络和协商，确保酌情执行这些监督机构提出并获得接受的建议。

6. 秘书长代表还须密切、有效配合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履行各自职能。秘书长代表必须与首席执行官密切协作，确保养恤基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取得最佳成果。

## 胜任能力

7. 胜任能力如下：

(a) **专业精神**。显示有能力执行和恪守自身专业的行为标准，并有能力应用最佳做法；具备很强的理论和分析能力；证明能够认真高效地履行承诺、遵守时限和取得成果；有能力领导、检查、指导他人开展工作，特别是精通实务；

(b) **远见卓识**。显示有能力辨明战略问题、机遇和风险，有能力制定广泛和有说服力的组织方向与目标，并有能力将其传达给各利益攸关方；

(c) **领导能力**。证明具备出色的管理和技术领导技能；证明有能力制定与商定战略相一致的明确目标，并有能力与各类人员建立良好关系，建立团队精神；显示有能力采纳性别平等视角，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各领域工作；显示了解人员配置性别均衡战略并致力于实现该目标；

(d) **规划与组织**。显示能运用高超管理技能出色完成规划工作；证明有能力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确保工作结构切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实现目标；

(e) **判断与决策**。具有成熟的判断力与主动性，想象力丰富，足智多谋，充满活力并善于把握分寸；显示有能力提供战略指导；证明能在复杂情况下辨明关键问题，作出适当决定，同时意识到对他人和本组织的影响；

(f) **沟通能力**。具有出色的口头和书面沟通及谈判技能，证明有能力向政府间机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论证和解释与关键决定和立场有关的疑难问题；证明有能力口头说明复杂概念；有能力编写清晰简洁、言之有物的书面报告；

(g) **团队协作**。人际交往技能良好；显示能在多文化、多族裔环境中工作，并能保持高效的工作关系；有能力领导他人开展团队工作并取得他人协助。

## 资格

### 8. 资格如下：

(a) **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学、金融、银行和投资组合管理或有关领域的大学高级学位(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b) **工作经验**。证明在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大型私人企业的经济、社会保障和(或)财务政策与活动管理方面有 20 年以上责任递增的工作经验，包括证明在养恤基金等各种类别复杂资产组合的投资管理包括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相关经验。显示具有管理财务、经济和投资政策的第一手知识和经验，包括：

(一) 制定和监督具有长远收益率目标的大规模多样化投资组合的投资政策，包括投资目标、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框架、投资环境、投资限制、社会责任考虑等领域的政策；

(二) 为着眼于长期收益率的投资组合，特别是为以长期资产负债管理考虑为首要目标的福利确定型养恤金或其他类似的长期社会保障及同类福利计划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方法；

(三) 制定、实施和监测投资战略，监督开展针对影响金融市场的经济趋势和其他趋势的研究；

(四) 管理多学科和具有不同国际背景的财务专业人员团队；

(五) 就投资、财务和(或)技术问题向理事机构(如立法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与其进行协调；

(c) **任用和服务条件：**

(一) 秘书长代表应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至多五年，可以连任，总计最长任期不得超过十年；

(二) 秘书长代表如履职表现不尽人意，可由秘书长根据现行政程序解除职务；

(d) **语文能力。**英文和法文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该员额人选须具备流利的口头和书面英语能力，掌握其他正式语文者更佳。

---